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63號

原告 王秋雅

0000000000000000

潘秀鳳

王柏欽

林文如

鄭秀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淑琴律師

上列原告等與被告懿倍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116,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1,2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金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崇文